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兴建联发〔2022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安盟2022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市场行为，提高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质量，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〈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0〕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旗县市参考执行。

联系人：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沈阳 13804793684

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蔡文祥 13948230903

附件：《兴安盟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



兴安盟 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及《兴安盟市场监管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〈兴安盟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兴市监办字〔2020〕23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兴安盟2022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为切实开展好本次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工作方案。

一、任务名称

本次任务名称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，制定为兴安盟2022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

二、联合抽查检查事项

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的检查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情况的检查；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检查。（住建部门）

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；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（市场监管部门）

三、抽查检查主体和数量

全盟注册地在本地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数量共有 12 家，按照不低于 25%比例抽取，无检查主体的可不抽取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本次抽查由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、任务、匹配监管执法人员，完成抽查检查并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韩有昌、石根雄是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专家人员，按照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原则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。

（三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被抽取的执法人员按照职能监管将检查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进行公示。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工作阶段

（一）随机抽取阶段（8月上旬）

由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起，联合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查工作方案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（子库），随机抽取、选派监管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实地检查阶段（8月下旬）

由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，确定检查日程，本次抽查车辆及费用由各单位独自承担。2 部门对同一被查企业要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，避免“运动式”执法和对被查企业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

要实施突击检查外，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，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。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“随机抽查检查表”，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并由企业盖章，提高抽查效率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）

本次部门联合抽查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各部门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内蒙古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已实施检查但未将检查结果录入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任务。

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筹划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抽查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加强协调配合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抽查工作合法规范、科学高效。

兴安盟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任务名称	检查对象	发起部门	参与部门	检查方式	抽取时间	抽查比例或数量	检查时间	联合抽查事项		检查重点	备注
										发起部门抽查事项	参与部门抽查事项		
11	兴安盟 2022 年工程造价企业联合抽查计划	兴安盟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备案信息、执业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检查	工程造价咨询企业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市场监督管理局	实地核查	8 月	25%	8 月	<p>发起部门抽查事项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注册、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的检查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的检查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情况的检查；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检查。</p> <p>参与部门抽查事项： 市场监管局（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）：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。</p>	企业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检查量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